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13]195号

关于对《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提高资源回收率选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提高资源回收率选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镇爱景山，总投资 185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内容是锶矿重浮选联合工艺技术改造，新增浮选装置，每年处理原矿 10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评审会纪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溧水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东屏镇工业总体布局规划的前提下，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产生的选矿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氧化塘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物料采用密封廊道输送，破碎、筛分、研磨工序采用密闭湿式操作，减少粉尘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执行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4、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重选尾矿渣用于采空区充填；浮选尾矿渣用于制砖。

5、该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堆场必须进行防雨、防渗处理，并设置风险应急事故池和加强应急管理，防止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

6、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四、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增加。

五、项目竣工试生产前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选矿 技改 项目 报告书 环保 批复

抄 送：东屏镇企业服务中心、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区环境监测站